

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，電話：08-8892010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，電話：08-8892010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自由式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

（二）希羅式：高男組、國男組

國男組-自由式、希羅式	
1. 第一級：41.1公斤以上至45.0公斤以下	6. 第六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45.1公斤以上至48.0公斤以下	7. 第七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1.0公斤以下
3. 第三級：48.1公斤以上至51.0公斤以下	8. 第八級：71.1公斤以上至80.0公斤以下
4. 第四級：51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9. 第九級：80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5. 第五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10. 第十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110公斤以下
國女組-自由式	
1. 第一級：36.1公斤以上至40.0公斤以下	6. 第六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40.1公斤以上至43.0公斤以下	7. 第七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
3. 第三級：43.1公斤以上至46.0公斤以下	8. 第八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4. 第四級：46.1公斤以上至49.0公斤以下	9. 第九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9.0公斤以下
5. 第五級：49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10. 第十級：69.1公斤以上至73.0公斤以下
高男組-希羅式	
1. 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	6. 第六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7.0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7. 第七級：77.1公斤以上至82.0公斤以下
3. 第三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3.0公斤以下	8. 第八級：82.1公斤以上至87.0公斤以下
4. 第四級：63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以下	9. 第九級：87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5. 第五級：67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	10. 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30.0公斤以下
高男組-自由式	
1. 第一級：57.0公斤以下	6. 第六級：74.1公斤以上至79.0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	7. 第七級：79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以下
3. 第三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	8. 第八級：86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4. 第四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0.0公斤以下	9. 第九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
5. 第五級：70.1公斤以上至74.0公斤以下	10. 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25.0公斤以下
高女組-自由式	
1. 第一級：50.0公斤以下	6. 第六級：59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50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7. 第七級：62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3. 第三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8. 第八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以下
4. 第四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	9. 第九級：68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
5. 第五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59.0公斤以下	10. 第十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6.0公斤以下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每天上午9時起預賽、複賽，下午2時30分（22日下午2時）起名次賽、決賽。

日期	時間	組別及量級
4月 17日 (五)	1100-1200	技術會議
	1200-1330	賽前抽籤：國男組希羅式、高男組希羅式、國女組自由式 國男組自由式、高男組自由式、高女組自由式
	1400-1500	裁判會議
	1500-1545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.5級。
	1545-1700	過磅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.5級。
4月 18日 (六)	0900-133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.5級。
	1300-1345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.6級。
	1345-1430	過磅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.6級。
	143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.5級。
4月 19日 (日)	0900-133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.6級。
	1300-1345	醫務檢查：國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
	1345-1430	過 磅：國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	143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.6級。
4月 20日 (一)	090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	1300-1345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。
	1345-1430	過 磅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。
	143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4月 21日 (二)	090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。
	1300-1345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	1345-1430	過 磅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	143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。
4月 22日 (三)	090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	1400-17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
※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108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3名。(限同組同量級)
 2. 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。(不限同組同量級)
 3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時，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3人時，由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第1名獲得參賽權。
 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

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5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2人。
- (三) 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角力聯盟(UWW)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；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；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1. 各級競賽前1天下午1時至1時45分(4月17日下午3時至3時45分)舉行運動員證及醫務檢查，1時45分至2時30分過磅(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，正式過磅一次為限)；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改級參賽。
 2. 競賽時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(每回合2分鐘，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)計4分鐘。
 3. 因故無法出賽，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。
 4.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(以下簡稱角力協會)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及競賽規程之規定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5.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，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，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6. 抽籤原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(UWW)規則之規定，凡同縣市代表2人或3人時，或同校代表2人時，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，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2區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(UWW)規則之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依世界角力聯盟(UWW)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
(二) 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11時至12時於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國際會議廳）

（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，電話：08-8892010）

二、賽前抽籤：

訂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12時至13時30分於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國際會議廳）

（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，電話：08-8892010）

三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時至15時於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國際會議廳）

（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，電話：08-8892010）